

# 切 結 書

本人擔任義工，輪駐板橋地政事務所服務期間，自當遵守有關規定，如有利用機會從事本身地政士業務、對外吸收案件、假借該事務所名譽招攬客戶等情事，或有損該事務所及民眾權利者，願接受各項懲處並負責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板橋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